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董事之變更

胡寶星爵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胡家驃先生於同日不再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胡家驃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之變動如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胡寶星爵士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胡家驃先生(「胡先生」)於同日不再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胡寶星爵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就有關彼辭任之事宜，並無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胡寶星爵士自一九八一年服務本公司董事局逾三十多年。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彼對本公司在頗長任期時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胡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49歲，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合夥人及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

胡先生曾擔任胡寶星爵士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上市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當胡寶星爵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局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退任恒發董事局，胡先生之替代董事一職亦相應於當時完結。彼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亦為胡寶星爵士作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胡先生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 2,000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委任函，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除此以外，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隨其委任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50,000 元，乃由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胡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歐肇基、梁希文、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胡家驛。